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131号

申请人：鲁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8月22日